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6 號裁定

1. 依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，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，並未使該債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。
2. 破產法第 149 條亦僅明文限於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，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，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、及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。
3. 而債務人是否免責，影響債權人權益及社會公序，其事由應以法律明定者為限。
4. 系爭執行債權既係未依破產程序申報、受償之債權，自不發生免責之效力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